信用承诺书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：

承诺单位（或自然人）：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，南京十五之通能源有限公司

承诺单位（或自然人）的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85894255271C，91320118694047378

本单位（或自然人）参加了十五之通北京机场项目，现按照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规定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2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全面履行相关法定义务。

3、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依法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展/生产经营情况和法规执行情况。

4、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执法检查，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关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5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，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讲。

6、同意将本承诺书进行上网公示。

7、各部门在工作中或招标中要求的具体承诺事项。

承诺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 9月 24日